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租入船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2020年年末对预计出现亏损的部分租入船合同计提预计负债共计12,166万元人民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基本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八条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

是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了同等义务的合同。

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明华”）、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有部分租入船舶合同出现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上述情形，预计将出现亏损情况：

	亏损合同	所属公司	预计亏损金额（折合人民币）
1	4艘8.2万吨巴拿马型船光租合同	上海明华	980万元
2	6艘3.25万吨原木船光租合同	香港明华下属 SCL	7,909 万元
3	4艘巴拿马船期租合同	香港明华下属 SCL	3,277 万元
	合计		12,166 万元

预计亏损情况如下：

1、上海明华下属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于2012年光租租入4艘8.2万吨巴拿马型船，租期将于2022年陆续到期，期间于2017年通过下调租金增加租金分成的方式与船东进行过一次租约重组，调整后租金为5,800美元/天保底租金加市场指数浮动的分成租金形式，2020年12月31日，公司依据权威航运市场分析机构FFA出具的市场报告，

发现该租金明显高于未来2020年底预期的未来市场租金水平。公司聘请了评估师对上述光租合同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显示上述光租租入的船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运营成本。上海明华拟依据评估结果，对上述4艘巴拿马船光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14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80万元。

2、原属于上海明华下属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持有的6艘3.25万吨原木船光租合约系2011年至2012年陆续租入，船东为渣打银行的SPV公司，期间于2017年通过下调租金并拉长租期的方式进行过一次租约重组，租金降为5,665美元/天。2020年底，船东渣打银行SPV公司将上述6艘原木船出售给了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与新船东协商后进行了第二次租约重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第二次租约重组事项，租金降为3,760美元/天，并改由香港明华下属SINOTRANS CHARTERING LIMITED(以下简称：“SCL”)承接后续租期。降租后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船队经营压力，但根据2020年12月权威航运市场分析机构的市场报告，该租金仍明显高于未来预计的市场租金水平。

因此公司聘请了评估师对上述光租合同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显示上述光租租入的船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运营成本，故SCL对6艘原木船光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1,14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909万元）。

3、香港明华下属SCL公司于2018年租入的4艘巴拿马船的租赁合同

同将于2021年、2022年陆续到期，租金在12,600美元至13,600美元/天之间。公司聘请了评估师对上述租入船合同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显示上述租入的船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租金成本，故拟对4艘巴拿马型租入船合同计提预计负债4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77万元人民币）。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0年年末计提上述14艘租入船舶的预计负债。

二、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预计负债将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2,166万元人民币，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计提预计负债后，该等合同未来费用将相应减少、经营成本降低。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亏损合同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对租入船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船舶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长租期租入船的预期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的行为，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租入船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依据了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对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对部分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的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宜。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